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\*ST 海核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##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
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雪欣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264,094,3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45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3,410,0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7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68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8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,65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73,200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,代表股份684,3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89%。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提案 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837,3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7%;反对 2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7%;弃权 4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0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947%;反对 2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567%;弃权 4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6%。

### 提案 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837,3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7%;反对 2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7%;弃权 4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0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947%;反对 2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567%;弃权 4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6%。

### 提案 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837,3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7%;反对 2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7%;弃权 4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947%；反对 2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567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6%。

**提案 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3,837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7%；反对 25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947%；反对 25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51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。

**提案 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3,837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7%；反对 25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947%；反对 25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51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。

**提案 6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3,944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4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864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9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。

**提案 7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3,944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4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864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9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。

**提案 8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947%；反对 25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51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947%；反对 25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51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。

关联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、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**提案 9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947%；反对 2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567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947%；反对 2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567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6%。

关联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、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：李威、黄晓静

3. 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